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

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宏 興